

## 9. 场地平整施工质量控制

(1) 土方工程施工前应进行挖、填方的平衡计算，综合考虑土方运距最短、运程合理和各个工程项目的合理施工程序等，做好土方平衡调配，减少重复挖运。

土方平衡调配应尽可能与城市规划和农田水利相结合将余土一次性运到指定弃土场，做到文明施工。

(2) 平整场地的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如设计无要求时，排水沟方向的坡度不应小于 2%。平整后的场地表面应逐点检查。检查点为每 100~400m<sup>2</sup>取 1 点，但不应少于 10 点；长度、宽度和边坡均为每 20m 取 1 点，每边不应少于 1 点。

(3) 土方工程施工，应经常测量和校核其平面位置、水平标高和边坡坡度。平面控制桩和水准控制点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定期复测和检查。土方不应堆在基坑边缘。

(4) 土方开挖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4-8 的规定。

(5) 填方施工结束后，应检查标高、边坡坡度、压实程度等，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4-9 的规定。